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5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累計虧損賬目之結餘分別約為1,196,500,000港元及約1,198,6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將考慮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指	約1,193,300,000港元之建議削減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相抵免，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富博士
吳國輝先生
陳忠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削減股份溢價之資料。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95,471,908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69,547,19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39,094,381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為謝志偉先生及陳忠發先生（「退任董事」）。彼皆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謝志偉先生及陳忠發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約1,193,30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建議，並運用該等削減所獲得之進賬以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累計虧損約1,196,500,000港元及約1,198,600,000港元。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分別為約1,193,300,000港元及約1,204,100,000港元。由於進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將削減約1,193,300,000港元，並將削減所得進賬用作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於進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結餘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及約5,300,000港元。

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開支外，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利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令本公司撇銷本集團過往營運產生之累計虧損，從而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現有業務得到更好的說明。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在開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開曼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6(1)條，本公司可以開曼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誠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削減股份溢價賬毋須經法庭批准。然而，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故無股東須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及注意，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本通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決議案提呈於大會上投票時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a) 由該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b) 由至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一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而有關人士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由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而有關人士持有附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或
- (e) 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提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之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則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95,471,908股股份。

待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9,547,19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得以有違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法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水平增至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之水平，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vel Rainbow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037,067,44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7%。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Novel Rainbow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5%。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項下而引致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0.183	0.157
六月	0.160	0.130
七月	0.168	0.134
八月	0.165	0.143
九月	0.160	0.135
十月	0.143	0.135
十一月	0.139	0.129
十二月	0.128	0.116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42	0.121
二月	0.260	0.142
三月	0.240	0.163
四月	0.186	0.14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4	0.130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獲建議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謝志偉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謝志偉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自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之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亦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任期，然而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產生之關係外，謝先生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謝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謝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薪金每月65,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以及酌情管理表現獎金。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謝先生重選之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2) 陳忠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陳忠發先生，現年64歲，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先後為中國上海旅遊投資開發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職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先後出任總經濟師、總會計師、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彼擔任中國老齡產業協會副會長，兼任中國留學人才發展基金會高級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亞太財務服務協會頒發特許財務策劃師資深會員證書。彼亦是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任期，然而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與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先生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陳先生重選之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陳忠發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基於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通過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削減本公司金額為1,193,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動用股份溢價賬總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同等金額累計虧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富博士

吳國輝先生

陳忠發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